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创证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33.38万股，发行价为7.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2,469,96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55,630.8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8,914,335.1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9日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8,914,335.19元，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88,695.6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68,914,335.19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8,695.66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88,695.66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6360000001279	886,956,551.74	88,695.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700001709	500,000,000.00	5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20000029162200107937334	500,000,000.00	50,000.00
合计		1,886,956,551.74	188,695.66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公司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注2：截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首创证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不含发行费用）				186,891.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9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9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不适用	186,891.44	186,891.44	186,891.44	186,891.44	186,891.4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6,891.44	186,891.44	186,891.44	186,891.44	186,891.44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